**上海海洋大学第八届“海洋杯”**

**教职工乒乓球比赛规程**

**一．主办**：上海海洋大学工会

**承办**：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乒乓球协会

**二．竞赛日期与地点：**

日期：5月中旬(具体日期另行通知)

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体育馆乒乓房

三．**参赛办法：**

1. 按部门组队，每队至少报名7人（5男2女），人数少的部门可以联合组队；每队由领队和参赛队员组成，领队可以由参赛队员兼任。
2. 每位参赛队员在每场比赛中只能参加一个单项的比赛，不能兼项。
3. 报名表请各部门工会于4月30日前邮件至校工会syliao@shou.edu.cn

**四．比赛项目**：

比赛为团体赛，设5个单项，依序为：男单1、女单1、混双、男单2、男双。

**五．竞赛规程**：

1. 比赛采用团体对抗赛法，两队对抗一次为一场比赛（简称场），每场比赛分为五个单项（简称项，顺序依次为：男单1、女单1、混双、男单2、男双），每场比赛5项3胜，每单项比赛3局2胜，每局11分。
2. 比赛分小组循环赛、淘汰赛两阶段进行。
3. 小组赛：采取单循环，每场比赛打满5个单项，每个小组前两名进入下一轮。
4. 淘汰赛：交叉单场淘汰，5项3胜，胜出即止，最终决出冠、亚、季军（半决赛负者并列季军）。
5. 小组循环赛胜一场积2分，负一场积1分，弃权积0分。小组名次根据积分决定，若积分相同则由胜负关系决定名次。若互有胜负则按净胜项和净负项的比值决定名次，若项比值相同则按净胜局和净负局的比值决定名次，若局比值相同则按净胜分和净负分的比值决定名次。
6. 每个单项比赛双方运动员均只能有一次暂停，由运动员或领队提出，暂停时间为1分钟。
7. 每个单项比赛时，应上场运动员迟到10分钟以上未能上场比赛即视为该单项比赛弃权，并判该单项比赛对方胜出。
8. 每个单项比赛时，若运动员兼项，则判该单项比赛对方胜出。
9. 比赛球拍自备；比赛用球为白色三星40mm赛璐璐乒乓球，由主办方提供。
10. 参赛选手尽量不得穿着和比赛球同色即白色衣服。
11. 上面未尽比赛规则，参照当前乒乓球国际规则。文明比赛，服从裁判。
12. 比赛最终解释权归属承办方。

**七．名次与奖励：**

获得前三名的部门给予名次奖励。

 工会

教职工乒乓球协会

 2016年4月18日